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9號

異 議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宗雨潔

債 務 人 趙林雪

代 理 人 李晉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經本院於113年3月18日裁定後，異議人即債權人就前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主文(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欄編號7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利息債權逾107年9月22日起至112年9月21日止部分，應予剔除。」撤銷。

債務人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於更生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就信貸債權剔除部分異議人無意見，惟信用卡債權利息逾5年遭剔除部分，因鈞院前於發文時並未通知異議人補正此部分，至異議人以為鈞院已認可本行信用

01 卡債權之請求無誤，現提出鈞院99年度司執字第51526號債  
02 權憑證（含繼續執行紀錄表）影本，異議人後續確有續行強  
03 制執行且有受償已中斷時效，並請求更正債權請求金額為新  
04 臺幣405,041元（本金116,624元、利息288,417元）其中利  
05 息部分依民法第126條規定，更正為自94年10月30日（即債  
06 權憑證發文日期99年10月29日往前推5年）起至104年8月31  
07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  
08 至112年9月2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等語。

09 三、經查：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  
10 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消債條例第47  
11 條第5項定有明文。異議人主張其信用卡債權之利息自94年  
12 10月30日起至112年9月21日止並未罹於時效，業經提出本院  
13 99年度司執字第51526號債權憑證（含繼續執行紀錄表）影  
14 本為證，經核屬實，並請求更正債權表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  
15 405,041元（本金116,624元、利息288,417元【即自94年10  
16 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  
17 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2年9月2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18 4.99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債務人聲明異議主張上開利  
19 息債權，其請求權未行使已逾五年而時效消滅，為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

